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0 年 11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出刊

第 84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3

政 令

財政處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
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12

工商旅遊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要點」……………14

工務處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18

公 告

環保局

公告本縣河川(含野溪)範圍內「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2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20

衛生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04347 號函辦理。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內政部、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0 年 1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359 號令公布

91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修正

97 年 9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28290B 號令修正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B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第五條 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除戶謄本、切結書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設籍外縣市或外國

籍者，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但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不在此限。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縣籍民眾死亡，具下列資格，使用殯葬設施，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六條之一 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提具親等關係證明文件，並切結同意辦理。

前項設施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於申請時繳納。如設籍外縣市之受葬者，每具加收二萬元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一、本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六款者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其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免收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永和村第一鄰至第九鄰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三、本府列冊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半收費。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但符合第七條、第八條

所列情形者，不適用。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員山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公墓墓地設施，減半收費。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受葬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死產、早夭、冥婚或年代久遠無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 轄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准使用殯儀館，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

檢察官偵查中之屍體，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縣民或公司行號僱用之外籍勞工死亡，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前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縣民收取。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停放屍體、靈柩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請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退費。

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裝載屍體之靈柩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但預購者不再此限。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

逾期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登記使用後，因故放棄者，應於登記使用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使用墓地，申請人應切結依規定及相關限制造設，如不依規定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墓地後，營葬放棄者，應於營葬期限內申請退費，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撿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瘞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後如有公物損壞，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復，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之二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登記簿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受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未經許可安葬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

第二十六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除將行為人依法移送偵辦外；如破壞殯葬設施，本所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六條之三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露棺或露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設施名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殯儀館	甲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六、〇〇〇	甲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〇〇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八〇〇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甲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六〇〇	
	甲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四〇〇	
	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五〇〇	
	乙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三、五〇〇	一、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一、五〇〇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六〇〇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乙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三〇〇	
	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三〇〇	
	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四〇〇	
	甲、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	場	一	六〇〇	二、由於停柩室有限，為因應業務需要，甲、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每場以使用八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〇元。
	禮廳善後代處理費	次	一	八〇〇	
	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次(具)	一	三〇〇	奠祭儀式後，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遺體洗身、著裝、化粧費	次(具)	一	一、〇〇〇	
	入殮室	天(具)	一	三〇〇	一、入殮室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 二、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一具為使用標準，須以所方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 三、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

	停柩室	天	一	四〇〇	一、停柩室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限以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停柩亡者同時入所，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申請合放一室經本所核准，可以天數計費，不以具數計數。 三、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
	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	室/次	一	四〇〇	使用設施完畢後，代為清運垃圾、廢棄物等處理費。
	遺體冷凍	天（具）	一	四〇〇	一、遺體冷凍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算基準），未滿一天者仍以一天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
	遺體防腐	天（具）	三	六〇〇	
	解剖室	次（具）	一	一、〇〇〇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客房	人（天）或 間（天）	一	一〇〇 或六〇〇	客房為通鋪，每間可容納六人，每加一人加收一〇〇元，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十二時起算，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
	保證金			三、〇〇〇	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	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一次之保證金六、〇〇〇元。
火化場	火化費	具	一	三、〇〇〇	一、火化棺木限板厚三公分、高六十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不予受理。 二、申請使用時間逾時十五分以上，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 三、同時申請火化或撿骨再火化及永久性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火化免收使用費。
	自然葬及撿骨再火化費	具	一	二、五〇〇	
	臨時寄放骨灰	日	一	一〇〇	已申購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十四日內免收使用費。
	骨骸再處理費	位/具	一	五〇〇	
	保證金			免繳	
骨灰(骸) 存放設施	臨時納存骨灰(骸)	年/具	三/一	四〇、〇〇〇	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使用費。
				五〇、〇〇〇	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年/具	十八/一	七、二〇〇	三、申請使用十八月/具，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
				九、〇〇〇	

臨時納存骨灰管理費	年/具	三/一	一、二〇〇	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管理費。 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臨時納骨後，再改為骨甕（罈）寄存，補繳三十五年管理費差額。
			一、五〇〇	
骨甕寄存	位/具	一	四〇、〇〇〇	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1. 同時新寄存二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七〇,〇〇〇元。 2. 新寄存一骨甕收費四〇,〇〇〇元，日後再新增一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三〇,〇〇〇元。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甕，二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六〇,〇〇〇元。 3.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一〇、〇〇〇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係二親等內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 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一	四〇〇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骨罈寄存	位/具	一	五〇、〇〇〇	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1. 同時新寄存二具納骨，合一位置納骨，收費八〇,〇〇〇元。 2. 新寄存一具納骨收費五〇,〇〇〇元，日後再新增一納骨於同一位置，再收費三〇,〇〇〇元。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二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七〇,〇〇〇元。 3.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一〇、〇〇〇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 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一	五〇〇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家族式骨甕寄存	座/具	一/四	十六〇、〇〇〇	
		一/十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一/十六	五六〇、〇〇〇	
		座.區/具	一/十八	
		座.區/具	二/二十四	
家族式管理費	座(年)/具	一/四	一、四〇〇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一/十二	二、四〇〇	
		一/十六	二、五六〇	
	座.區/具	一/十八	二、七〇〇	
	座.區/具	二/二十四	二、八八〇	
骨甕寄存(櫻花陵園)第四、五層	位	一	五〇、〇〇〇	因第四、五層位置較佳。
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層	位	一	四〇、〇〇〇	因第四、五層較佳之位置調升一萬元，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甕寄存(夫妻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甕寄存(四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甕寄存(宗教社團、家族)(十八位)	位	一		為因應民眾需求之利民措施，可提供民眾多重選擇，如一次購買十八具以上減收使用費 10%。
骨甕寄存(宗教社團、家族)(六十三位以上)	區	一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20%管理費 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
骨罈寄存(個人式)(第二、三層)	位	一	六〇、〇〇〇	因第二、三層位置較佳。
骨罈寄存(個人式)(第一、四層)	位	一	五〇、〇〇〇	因第一、四層較佳之位置調升一萬元，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罈寄存(夫妻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罈寄存(四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罈寄存(宗教社團、家族)(八十位以上)	區	一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20%管理費 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
換位登記費	次	一	二、〇〇〇	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提出申請換位者，加收換位登記費用。
牌位	位	一	一〇、〇〇〇	考量民眾反應及民間需求，新增訂本項服務。
選位費	位	一	一、〇〇〇	

公墓	墓地使用費	平方公尺	八	六〇、〇〇〇	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
	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	處	一	一〇、〇〇〇	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衛生，增訂本項服務。
	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	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
自然葬	樹葬	位/具	一	五、〇〇〇	為鼓勵環保潔葬及土地重覆使用，並參酌成本、人力支出與他縣市收費標準（如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為免費），修正合理之收費。
	灑葬	位/具	一	二、五〇〇	
	骨灰再處理費	位/具	一		
其他	補（加）發本所許可證影本	份/具	一	一〇	考量成本、人力支出，修正合理之收費。
	閱覽資料文件	二小時/次	一	二〇	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〇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影印資料文件	次/張	一	二 三	按「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修正合理收費標準。
備註	一、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但有特殊原因經行政機關核准者，可於事後結清。如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經限期修復補正，逾期未辦理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 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退費標準如下： （一）殯儀館、火化場： 當日登記申請，當日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次日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第三日至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三）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四）公墓：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以三十五年為基準，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超過 35 年部份，免收管理費） （六）臨時納存骨灰（骸）使用費：使用費以三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七）臨時納存骨灰（骸）管理費：管理費以三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樹葬、灑葬區為土葬區-D3 區，區位採循環使用，申請應立切結，樹葬期限以三年為限，屆滿回歸自然；實施灑葬，應於灑葬區實施，骨灰拋灑後，應再灑上一公分之塵土及花瓣。 四、為鼓勵節葬，民眾以樹葬、灑葬（葬於本所，向本所申請）、海葬（於本縣實施，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等自然葬法，可免收取「骨灰再處理」費用。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00153206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4 日工程促字第 10000374420 號函辦理。（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93 年 2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062300 號函頒
97 年 9 月 22 日工程促字第 09700393510 號函修正
99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促字第 09900464530 號函修正
100 年 10 月 4 日工程促字第 1000037442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以提升促參案件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之項目為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之前置作業費用，包括辦理促參案件計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所需費用。

三、補助比率

補助對象屬各部會者，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補助款之比率由本會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財力級次，分五級核定之；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三，第三級為百分之九十，第四級為百分之九十三，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五。

四、補助原則

前置作業費用（以下簡稱補助款）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申請案件應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定義之公共建設範圍及民間參與方式。

（二）促參案件計畫經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確具促參初步可行性者。

促參案件計畫內容不具體、地上物清除不易、受其他法規限制不得開發者、臨時性設施、測量地政等相關勞務作業、行政作業費用等，原則不予補助。

五、申請及審核

補助款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機關申請補助款，應依其年度施政重點及需求，研提促參案件計畫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款申請表、委託工作項目及預算分配明細表及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但特殊個案，經本會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二）依前款規定提送之申請案件，由本會依前點補助原則及下列審核標準，核定補助比率

及補助款額度後，函知申請機關：

- 1、機關以往申請前置作業補助案件推動執行（含補助案件申請展延請款及結案情形）及辦理其他促參案件之成效。
- 2、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者，或具有示範性作用者，或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者，得優先補助。

六、請款程序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其補助款分二階段撥付，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撥款：

（一）第一階段：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六十。

- 1、屬機關自辦者，應於接獲補助通知後十四日內，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撥款：

（1）補助對象屬各部會者，應檢附領據。

（2）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應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 2、屬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者，應於接獲補助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決標簽約，並在前點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內，依簽約金額及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款額度後，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撥款：

（1）補助對象屬各部會者，應檢附契約及領據。

（2）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應檢附契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二）第二階段：機關執行金額達簽約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檢附補助案件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表、契約執行撥款之證明文件及領據，函送本會撥付剩餘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機關辦理前項請款，逾越本會規定期限者，撤銷補助。但經本會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七、執行規定

補助款之支用，應按計畫專款專用，並應依促參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核定補助之計畫應自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完畢，並依第八點規定函報本會辦理結案。

核定補助之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完成或經公告招商流標二次者，應就既有進度與實作部分，依第八點規定函報本會辦理結案。但經本會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八、結案規定

機關應於核定補助之計畫執行完畢後，就其補助款辦理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會辦理結案。

補助款執行後有剩餘者，機關應於辦理結案時一併繳回本會，由本會解繳國庫。

補助對象屬各部會者，函本會辦理第一項結案作業時，應併附支出分攤表。

經核定之補助款，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機關應即函報本會，本會並得撤銷補助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九、管制考核

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補助款執行成效，本會得不定期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查核，機關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查核結果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機關應於接獲補助通知後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系統提報新增列管，並於本會同意納入列管後，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辦理情形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報本會。

十、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作業表報格式

本要點所需作業報表格式及所需提送資料，由本會另定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00016037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主管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主管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要點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旅商字第 1000160374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工商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工商法人係指以舉辦本縣公益性工商事務為目的，經本府依法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設立工商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會，再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工商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四、捐助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五、工商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冠工商屬性。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事項。

（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八）訂有存續時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工商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六、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申請設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工商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九)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十)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工商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工商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文件未符合前項規定，可以補正者，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申請設立工商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工商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五)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

申請設立工商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八、工商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工商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九、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工商法人，並由工商法人報本府備查。

十、應置董事或監察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從事工商事業之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工商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依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十三、經設立許可後，本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十七點第一項規定須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 (二)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三)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 (四)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 (五)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公平性及透明化原則。
- (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應先訂定實施辦法。
- (八)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 (九)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函報本府派員列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五點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十五、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函報本府核定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十六、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十七、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十八、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九、本府得派員檢查工商法人之業務，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以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規避本府依前點規定檢查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工商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二十二、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十三、解散後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二十四、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稽字第 1000166092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6 條條文，業經該會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000402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402805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縣長 林 聰 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 10000402800 號

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六條。

附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六條。

主任委員 李 鴻 源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88 年 5 月 17 日工程企字 8806853 號令發布
90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90050200 號令修正
100 年 10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402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由主管機關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附屬機關較多者，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立；該採購稽核小組並冠以該部會署之名稱。

第三條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一)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第四條 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考核。

第五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首長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六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其高級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前項派(聘)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採購稽核小組之成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五、未成年人。

稽核委員有前項情形或未能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00061412 號

主旨：公告本縣河川(含野溪)範圍內「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公告事項：

(一)本縣之甲類水體(蘭陽溪葫蘆堵橋上游)之河川及野溪範圍內，禁止下列項目之使用、堆置、貯放、洩漏、棄置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違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

1、飼養家禽、家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含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

2、標示有「魚毒警告」之農藥。

3、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肥料。

4、其他污染物。

(二)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善盡管理責任，致有上開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禁止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

(三)於上開甲類水體之河川及野溪範圍內從事農事相關作業，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本府 99 年 8 月 26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90022039 號公告。

(四)本公告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 9251000#1343

(四)傳真：(03) 9252080

(五)電子郵件：majordp@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自 90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施行，嗣於 94 年 2 月 18 日及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施行。茲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部分修正，及配合區域計畫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分列城鄉開發業務、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業務、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業務之基金來源與運用範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為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基金收支運用以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
- 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應繳交該費用者。
- 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七〇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本府代為集中興建。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 (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三、依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

- (一)上級政府補助。
- (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支出：

(一)本府辦理區域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費用。

(二)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費用。

(三)本府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差旅費之費用。

三、本府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用途。

四、停車業務支出：

(一)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費支出。

(三)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五)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六)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七)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

(八)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九)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六、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必要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二、三、四各款收入，應各別支出於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運用範圍。

二、依前條第五、六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本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基金之保管，得在當地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政府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政府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 (三)電話：(03) 9322634#221
 - (四)傳真：(03) 9363177
 - (五)電子郵件：orange@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發布施行，茲因為符合本府現行名稱修訂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宜蘭縣衛生醫療水準，特設置宜蘭縣政府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性質為留本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如下：
 - 一、來源：
 - (一)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單位原有基金。
 - (二)事業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
 - (四)捐贈(補助)款物之收入。
 - (五)政府投資。
 - (六)其他收入。
 - 二、運用範圍：
 - (一)事業支出。
 - (二)設備之擴充、改良支出。
 - (三)年度餘絀之撥補。
-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報，係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